承诺书

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“暖企”八条及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上述相关规定，确定本公司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第四点（各行业划型标准）中的：

1.行业类型（择一勾选）：

□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□（二）工业

□（三）建筑业

□（四）批发业

□（五）零售业

□（六）交通运输业

□（七）仓储业

□（八）邮政业

□（九）住宿业

□（十）餐饮业

□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

□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□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

□（十四）物业管理

□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□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

2.企业类型（择一勾选）：

□中型

□小型

□微型

现有从业人员 人，上年度资产总额 万元、营业收入 万元。

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上述“暖企”政策的申报条件，所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